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行政與人力資源中心

頁次：1/2

董事選舉辦法	RCS 編號	GP0004
	修訂日期	2017年6月22日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三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時程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分別提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各自所應具備資格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分別就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四條之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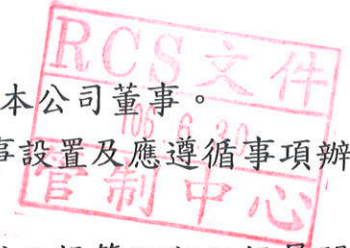
第四條之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行政與人力資源中心

頁次：2/2

董事選舉辦法	RCS 編號	GP0004
	修訂日期	2017年6月22日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7) 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8)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9) 採候選人提名制時，所填被選舉董事，不在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所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